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20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楊曜、邱志偉、黃偉哲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中，對女性勞工因「懷孕或分娩」的期間，無法接受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導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為確保女性勞工於「懷孕或分娩」面臨失業之經濟保障，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懷孕或分娩」女性勞工失業時，得檢附相關證明，則可不參與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仍可申請失業給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就業保險法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公布，惟如就經濟穩定及就業安全層面觀之，仍有不夠周延之處，亟待改善。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雇主不得以受僱者懷孕或分娩為解僱之理由。惟若女性勞工確因懷孕期間工作效率降低、績效不佳等因素而遭雇主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而解僱，依照目前規定若因身體傷病無法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仍可請領失業給付，惟未考量「懷孕或分娩期間」女性勞工，可能因「懷孕或分娩期間」身體不適，無法接受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導致失去請領失業給付機會。

提案人：陳 瑩 楊 曜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呂孫綾 邱泰源 徐志榮  
莊瑞雄 李麗芬 吳焜裕 劉建國 黃國書  
蔡易餘 尤美女

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p> <p>一、因傷病診療、<u>懷孕或分娩期間</u>，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p> <p>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p> <p>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p> <p>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p> <p>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p> <p>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p>	<p>女性勞工於職場，經常因懷孕或分娩期間，影響體力或造成身體不適，無法勝任工作而退出職場，但因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僅有傷病診療期間，並持有證明者，得不參加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仍可請領失業給付，此條文未考慮「懷孕或分娩期間」的女性勞工，可能因「懷孕或分娩期間」無法參與就業諮詢與職業訓練，因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規定確有疏漏之處。</p>